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作为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锐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特对欣锐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世纪证券培训人员在欣锐科技会议室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详细介绍了中国证监会近期关于再融资审核政策的变化，主要包括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再融资发行股份数量限制及时间间隔等。

（二）重点介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的认定及审议程序，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窗口期等，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世纪证券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刘欣、庄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三、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中，欣锐科技给予了积极配合。通过讲解相关法律法规，介绍相关案例，参与培训的人员对上市公司再融资最新的审核理念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更好、更规范的开展资本运作；同时通过本次培训，欣锐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深入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欣锐科技的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 欣

庄 严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